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储槐植 许章润 等著

犯罪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犯 罪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储槐植 王 平

许章润 赵宝成

张绍彦 张智辉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9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2215-6

I. 犯… II. 司… III. 犯罪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0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49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701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2215-6/D·1841 定价:21.00 元

说 明

为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邀请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犯罪学》。该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尽管作者力求编写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法学教材，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由储槐植、王平、许章润、赵宝成、张绍彦、张智辉编著，储槐植、许章润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储槐植 导论第一、第二节、第五章

王 平 导论第三、第四节、第二章

许章润 第一、四、六、八章

赵宝成 第三、十、十一、十二章

张绍彦 第七、九章

张智辉 第十三、十四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戴 霞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6月

作者简介

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刑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等职。个人专著：《美国刑法》、《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合著：《犯罪学教程》、《犯罪控制论》、《刑事政策论》、《六害治理论》、《外国监狱史》等。发表论文五十余篇。

许章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现在澳大利亚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个人专著：《监狱学》。合著：《刑罚学》、《犯罪学》等。译著：《文化冲突与犯罪》、《初民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合译)。在全国性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

王平，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犯罪学与监狱法学教研室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研究生。兼任中国监狱学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理事。合著：《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六害治理论》、《贪污贿赂犯罪的原因与对策》、《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与对策》、《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监狱法学》等。发表论文、译文二十余篇。

赵宝成，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合著：《云南少数民族犯罪研究》、《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犯罪学》、《监狱学概论》、《监狱法学》等。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张绍彦，西南政法大学刑事司法系副教授。个人专著：《刑事执行法学》、《狱内侦查心理学》。主编、合著著作十三本。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张智辉，法学硕士，编审，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编译室主任。个人专著：《刑事责任通论》、《国际刑法通论》、《犯罪

学》、《企业经营中的犯罪问题》、《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刑事责任比较研究》等。合著：《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犯罪被害者学》等。在全国性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目 录

导论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特性与功用.....	(9)
第三节 犯罪学的历史	(17)
第四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46)

第一编 犯 罪 现 象

引 言	(59)
第一章 犯罪现象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类型	(69)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状况	(75)
第二章 犯罪行为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类型	(90)
第三节 犯罪行为形成的过程	(98)
第三章 犯罪人.....	(104)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104)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106)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114)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116)
第四章 被害人.....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被害人的类型	(125)
第三节	被害现象	(134)
第四节	被害原因与被害预防	(139)
第五节	被害赔偿与被害测定	(146)

第二编 犯罪原因

引 言	(149)
第五章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犯罪原因结构 (157)
第六章 犯罪的自然原因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时间与犯罪 (171)
第三节	地理与犯罪 (178)
第七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86)
第三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192)
第四节	社区因素与犯罪 (199)
第五节	家庭学校因素与犯罪 (204)
第八章 犯罪的文化原因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文化冲突与犯罪 (222)
第三节	犯罪亚文化 (234)
第九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意识因素与犯罪 (244)

第三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	(249)
第四节	生理因素与犯罪	(258)
第五节	心理变态因素与犯罪	(262)

第三编 犯罪预防

引 言	(267)
第十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268)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	(268)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271)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	(274)
第四节 综合治理：中国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	(280)
第十一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300)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303)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319)
第十二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323)
第一节 概述	(32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328)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330)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336)
第十三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重点人员控制	(343)
第三节 重要场所控制	(350)
第四节 特殊行业控制	(354)
第五节 犯罪的宏观控制	(358)
第六节 犯罪的技术预防	(362)

第七节	实施犯罪治安预防应当注意的问题·····	(375)
第十四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378)
第一节	概述·····	(378)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具体实施·····	(384)
第三节	对犯罪人的矫治·····	(392)

导论 犯罪学概述

犯罪，严重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重干扰和平稳定 and 经济发展，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这个社会问题之所以重大，不仅因为它严重危害社会，而且更因为它很难被遏制。联合国五年一次召开专门会议商讨犯罪控制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国际间有多种机构专门对付犯罪（如国际刑警组织、多种预防犯罪研究所、国际犯罪学协会、国际社会防卫协会、国际比较犯罪学中心，等等），各个国家都有强有力的刑事司法系统，可谓投入的资源（人力、财力、物力）达到天文数字，然而犯罪依旧上升，在有些国家和地区还相当猖獗。面对此种境况，许许多多的人，从国家政要到平民百姓，感到忧虑和茫然。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寻找控制犯罪的方略，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便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需要是发明之母，需要是行为之源。作为研究犯罪的学问的犯罪学便相随产生与发展。由于犯罪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的提高，由于犯罪学研究在犯罪控制的社会实践中作用的增强，犯罪学便逐渐成为大学法学院系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一种学问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前提条件是必须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犯罪学也不例外。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最一般的说法是犯罪，或者说是犯罪现象。理解仅停留在这个水平上是远远不够的，它并未确切界定作为犯罪

学研究的犯罪现象的领域，因为还有些相邻学科，如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等，也研究犯罪。为要辨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有赖于对犯罪学概念的了解。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顾名思义，即关于犯罪的学问。但作为科学概念，望文生义则常常有违科学性。因为刑事侦查学和刑法学等也可以说是关于犯罪的学问。而且，为要弄清犯罪学概念，首先要弄清犯罪概念。

在犯罪学界，对犯罪概念大致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是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另一种看法是，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不应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它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前一种看法将犯罪学与刑法学合一，简单明了，多数情形下也无不可；但缺点在于忽视了犯罪学自身独特的任务，将犯罪学当作刑法学的下属分支。后一种看法，其立论基础是犯罪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有使命和存在价值。

将上述关于犯罪的两种定义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二者有“一点半”是相同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点两者相同，它反映了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即犯罪本质。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既不是刑法学上的犯罪，也不是犯罪学上的犯罪。应受制裁，既包括刑罚处罚也包括非刑罚处罚，非刑罚处罚的含义既指不是刑事性制裁也指现行刑法虽未规定处罚但通过修改刑法应当规定为刑罚处罚。“应受制裁”在外延上宽于“刑罚处罚”，二者有部分重合，所以说二者有“半点”相同。两种定义的不同点主要在于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是由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刑法学和犯罪学都研究犯罪，但它们的视角和重心不同。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犯罪的法律特征即法律上的构成要件，刑事违法性在法治社会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依据，罪和刑都由法律明确规定是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然而，刑事违法性这一刑法学上的犯罪特征对犯罪学并不重要，因

为犯罪学并不为处罚犯罪人提供法律论证。犯罪学不研究如何依法处罚犯罪，只专注为什么会实施犯罪以及如何防止犯罪，这两项内容都不必也不应局限于现行法律。就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一区别在逻辑上得出的结论是：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在外延（表现为时、空两维）上大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

在空间上，有些行为随着社会变动已经严重危害社会，由于现行刑事法律并未规定为犯罪，虽然以后可能“犯罪化”，但仍不是刑法上的犯罪。例如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形成同时出现了严重干扰证券交易正常秩序的行为，由于相关法律尚未出台（直至1997年春），这些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还不是刑法上的犯罪。也有相反的情形，有些现行法律上的犯罪，因为情况变化，实际上已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甚至成为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则应当“非罪化”，长途贩运商品的行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打乱供、产、销统归政府控制）与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有利于搞活商品流通）具有完全不同的社会价值便是适例。应予犯罪化和非罪化的两类行为都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学（尤其是作为刑法学基础的注释刑法学）的视野一般不观照这两类行为。犯罪学超脱（超越）于刑法学是必要的，这正体现了犯罪学的存在价值。

在时间上，从社会发展史观察，人类社会到了一定阶段，产生了财产私有制和阶级，同时出现了国家和法律，才有了刑法意义上的犯罪。然而，刑法上的犯罪，仅仅是对在此之前实际上已经存在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法律确认。从因果关系顺序看，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是前因，刑法上的认定是后果。因与果，在时间上，必定是先与后，不可能是同时，否则便不是因与果的关系。当然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并非一夜之间的突变，是一个渐变过程。同样，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被法律确认为犯罪，也有一个渐变过程。刑法学只关注其法律特征，没有必要研究其来龙去脉，而研究犯罪产生原因如果不探讨其来龙去脉也就算不上是犯罪学了。因此，如果从历史发展上研究犯罪根源，那就没有必要而

且不能受私有制和阶级斗争出现的时间限制；如果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要有“刑事违法”要素，则研究犯罪根源就必须受私有制和阶级出现的时间限制，因为，通常认为在历史上国家和法律是与私有制和阶级同时出现。假定如此，那么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出现就应与被法律的确认属同一时间，不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因而否定了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法律确认也就成了无因之果、无源之水。这不仅没有反映历史的真实，而且也不能反映现实的刑事立法过程。从世界范围看，必定是先有制造毒品和贩卖毒品行为，后有法律上的制造、贩运毒品罪。再以杀人为例，在前阶级社会，氏族之间因抢夺猎物而杀人，被抢的氏族视此行为严重危害了它的生存利益并设法予以制裁，究其原因主要是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应是犯罪的最终也是最基本的原因，今天仍然如此）。诚然，那时还没有一个超氏族（在各氏族之上）的机构来行使这种制裁权，所以不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但是，它与阶级社会中的抢劫杀人，在社会关系的性质上（严重危害社会）并无两样。犯罪学在探讨犯罪原因时为什么只能局限于阶级社会的抢劫杀人而不去研究前阶级社会的抢劫杀人？！私有制和阶级斗争是不是犯罪根源之争，分歧的“思维根源”首先在于对犯罪概念的理解。

对同一事物，不同学科因视角不同而有不同定义，是正常现象。例如“生命”概念，生物学和刑法学就不相同，这出于不同学科研究的需要。同样，刑法学和犯罪学出于各自不同的研究任务，“犯罪”概念存在差异也是正常的。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在本质特征上的相同，是犯罪学与刑法学同属刑事科学大家族的根据；犯罪学的犯罪概念的外延宽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是犯罪学得以成为独立学科并表明其存在价值的必要前提。犯罪学中一些重大问题（诸如犯罪产生根源，犯罪能否消灭等）的争论，都直接或间接与犯罪概念相关。所以，犯罪概念的确定至关重要。

以上论证了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应当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

制裁的行为”的理由。这一论述过程是与犯罪学的目的和任务紧密相联的。犯罪学不能侵占刑法学领域，不研究如何依法惩罚犯罪；但又与刑法学有相同目的即有效地控制犯罪，因而只能从探索犯罪现象的发生变化规律来寻找防止犯罪的办法，这就是犯罪学的任务。可见，犯罪学任务圈定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研究对象构成了犯罪学概念的内涵：关于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的刑事科学知识体系。

犯罪学概念表明：（1）犯罪学是一种知识体系，即系统性的知识，不是诸多杂乱零散知识的堆积，而是由一系列概念和特有的基本范畴组成的内在联系紧密的整体。（2）这种知识体系是属于刑事科学的。刑事科学就是研究犯罪的科学，亦即犯罪科学。英文的 criminal sciences 通常译为“刑事科学”，也可译为“犯罪科学”。如上所述，刑事科学是一个大家族，犯罪学是其中的一支。犯罪学是一种刑事科学，它以研究对象之独特而与其他刑事科学相区别。刑事科学是总称，其中有的学科研究查找犯罪和犯罪人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刑事侦查学，或称犯罪侦查学），有的学科研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学），有的学科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法律后果（刑法学），有的学科研究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执行（监狱学）；犯罪学研究的是透过犯罪现象追索犯罪原因并从而预防犯罪发生。（3）如果以犯罪发生时间为划界，犯罪学是前犯罪学科，着重研究犯罪实际发生以前的情况（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而其他刑事科学（如上述）是犯罪后学科，着重研究犯罪实际发生以后的情况（如何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这是犯罪学区别于其他刑事科学的一大特征。这一特征集中体现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方面^①。

二、犯罪学的体系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因素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犯罪学的

^① 前犯罪学科与犯罪后学科是在相对意义上说的，前犯罪学科也涉及犯罪后的内容，犯罪后学科也涉及犯罪前的内容，有部分交叉，但它们的重心是确定的。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犯罪的知识相互联系共同构成的整体。犯罪学体系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反映和系统形式。犯罪学体系有两种含义，即作为犯罪学学科群的体系和作为犯罪学教科书的体系。

（一）犯罪学学科群体系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极为复杂的产生和变化原因，犯罪控制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这个特点决定了犯罪学是一个可用多种学科（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进行研究的边缘交叉和综合性强的学科。这是犯罪学形成学科群的根据。按研究内容和方法，犯罪学学科群可包括如下一些门类：（1）犯罪哲学（或者确切地称犯罪学哲学），这是犯罪学基础理论，从哲学角度研究犯罪现象，建立犯罪学的最一般范畴即最基本范畴的体系^①。越是最一般越是最深刻，例如“存在”和“意识”都是最一般的范畴，它们恰恰构成了哲学本体论的基石。（2）犯罪统计学，这是关于犯罪现象的最具代表性的学科，它以统计方法及原理来研究犯罪率变化和犯罪空间分布的规律。（3）犯罪生物学，研究与犯罪人实行犯罪有关联的人体结构和功能机理。犯罪生物学属于犯罪原因论的一个专门学科。（4）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和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是犯罪原因论的一个分支学科。（5）犯罪社会学，从社会结构、社会生活过程和社会冲突等社会学视角来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和防范对策。犯罪社会学本身又自成一个体系，由诸多理论汇合而成，例如社会结构矛盾理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文化冲突理论、亚文化理论、扭曲理论（目标与手段冲突）、社会学习理论、社会控制理论、标签理论、社会失范理论、社会异化理论、社会生态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等。（6）犯罪经济学，将犯罪人均假设为理性人，从成本与收益（投入与产出）关系来分析

^① 例如有人提出“关系犯罪观”，试图从“关系”这一基本范畴以关系分析方法来解释犯罪的本质和犯罪的原因以及本质与原因的统一。参见储槐植“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化”，载《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1996年12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犯罪原因和设计控制犯罪方案。

（二）犯罪学教科书^①体系

作为教科书的犯罪学体系，在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均有所不同，但一般说来有两大部类是相同的，即犯罪原因和犯罪控制对策。这两大部类的相同也仅就结构意义上的相同而言，并非指具体内容的相同。例如犯罪原因各有各的理论；犯罪控制也是各有各的侧重，有的重矫治，有的重预防。

当前我国犯罪学著作（教科书和类似教科书的专著）结构体系具有形式多样的特点，试以几例说明之。

《犯罪学》（邵名正主编，1987年）。由18章组成，主要是：犯罪学概述，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犯罪与阶级斗争，犯罪产生的根源，经济性因素对犯罪的影响，社会性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剥削阶级意识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的主观原因，几种主要类型犯罪的具体原因，少年犯罪的原因，综合治理犯罪的方针，两个文明建设是预防犯罪的根本途径，打击犯罪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劳动改造罪犯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教育挽救失足者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综合治理中对犯罪的社会预防，政法机关在综合治理犯罪中的骨干作用。如果将以上内容分类组合，主要是两大板块，犯罪原因和犯罪治理（犯罪对策）；而“犯罪现象”由于内容单薄还够不上作为一大板块，只是绪论的一部分。

《犯罪学教程》（周密主编，1990年）。除第一篇绪言外，其余四篇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几种重要犯罪。与上述《犯罪学》相比，有两个特点，一是犯罪现象独立成篇，内容相对丰富，除犯罪观（犯罪的根源和本质）外，还包括：犯罪类型、现状及发展趋势，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犯罪与被害人。另一特点是，在实际上（尽管没有文字表明）将犯罪学分为总论和分论（特论），书稿最后一篇“几种主要犯罪”涵盖六类犯罪（暴力犯罪、经济犯罪、

^① 此处所指教科书，包括类似教科书的专著。